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志誠

具 保 人 黃國彰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8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許志誠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黃國彰繳納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5839號卷第281、283、285頁）。

(二)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46號案件審理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

庭，且經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之效果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復經本院囑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代為囑警拘提被告，亦無所獲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民國113年10月28日刑事案件報到單1紙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9日基檢嘉嚴113助1062字第1139031887號函檢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、201、211、221-227、229、261頁）；再者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亦有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31-233、263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